

(六)完善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有关规定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实践做法，对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有关规定作了如下修改完善：一是根据地方的意见，与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相衔接，明确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修正草案第十九条）。二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条）。三是完善代表履行学习培训制度，明确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乡镇人大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条）。四是根据实践做法，增加规定：身体残疾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条）。五是加强代表履行宣传工作，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条）。

(七)完善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机制

根据实践做法，与有关法律规定相衔接，保障代表依法提出议案和建议，提高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一是完善代表议案办理机制，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条）。二是完善代表建议的交办和报告制度，明确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由乡镇人大主席团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条）。三是明确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确定重点督办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条）。

(八)完善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有关规定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代表履职的管理监督。一是明确代表的政治责任，增加规定：代表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修正草案第三十条）。二是与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完善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在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现行规定基础上，增加规定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明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条）。三是进一步明确规定代表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案件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条）。四是根据实际做法，在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中增加规定“责令辞职”（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条）。

(九)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相关内容

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与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有关法律相衔接，对监察委员会的有关内容作了如下补充完善：一是在人大代表参加选举和罢免国家机构领导人员的规定中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有关表述（修正草案第九条、第三十四条）。二是在代表依法提出质询案的对象范围中增加“监察委员会”有关表述（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条）。三是明确监察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修正草案第二十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法律衔接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李鸿忠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
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代表法 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作出决策部署。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任务要求。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对人大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国家机关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等提出明确要求。

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现行代表法是1992年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和公布施行的，2009年、2010年、2015年分别作了部分修改。这部法律的颁布施行，对规范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与时俱进修改完善代表法，保障和促进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

(一)修改代表法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人大代表作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修改代表法，明确各级人大代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于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代表法是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保障
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直接关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直接关系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人大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形式是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与重要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计划预算的审查批准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定，依法参加选举、表决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提出议案和建议，等等。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调研视察，参与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深入了解群众诉求，通过人大渠道向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建议。人大代表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大健全常委会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加强代表对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的参与，改进代表调研视察工作，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力保障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修改代表法，健全各级国家机关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同人大代表联系的制度机制，对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有277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近95%是县乡人大代表。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将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带到代表大会上，推动“百姓盼的”与“党和政府干的”高度契合，充分发挥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推动人大代表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就，同时也对充分发挥人大作用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

代表法修正草案深入总结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实践经验，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强化代表履职的保障和监督，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这次代表法修改，在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方面，作了一系列相关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重要举措。代表法修正草案明确了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原则要求，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过去，提到加强国家机关同代表的联系，首先想到的是人大常委会要密切同代表的联系。这次修正草案明确人民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

强同代表的联系。也就是说，有关国家机关作出重大决策、开展重要工作，要重视人大代表的意见。”童卫东说，代表法修正草案完善和拓展“两个联系”的规定，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

完善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的有关规定，是此次代表法修改的一大亮点。代表法修正草案中规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在修正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代表建议，代表小组可以按照代表的专业、行业组成，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特长优势，把执行代表职务同做

好本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本次修正草案明确人大代表“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这里的“领域”既包括专业领域，也包括行业领域。“当然，我国各级人大代表履职要反映人民的整体利益，不仅反映某个群体的利益，要从大局出发、全局出发，处理好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童卫东表示。

“此次代表法修改，认真总结了近年来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对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交办、办理、督促等工作制度都作了优化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议

案建议办理局局长余洋介绍，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35个代表团，全面贯彻实施相关法律规定，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工作机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上，9235件代表建议交由213家单位办理，代表建议交办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工作制度。代表法修正草案也对重点工作督办工作的法律制度作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代表建议是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成果，通过加强督办，有利于督促各国家机关认真听取代表意见、了解群众呼声期盼、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余洋表示。

代表法既是保障代表权利的“宣言书”，也是规范代表履职的“工作守则”。这次修改在现行代表法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明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童卫东表示，这将更加有利于促进代表积极履职，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